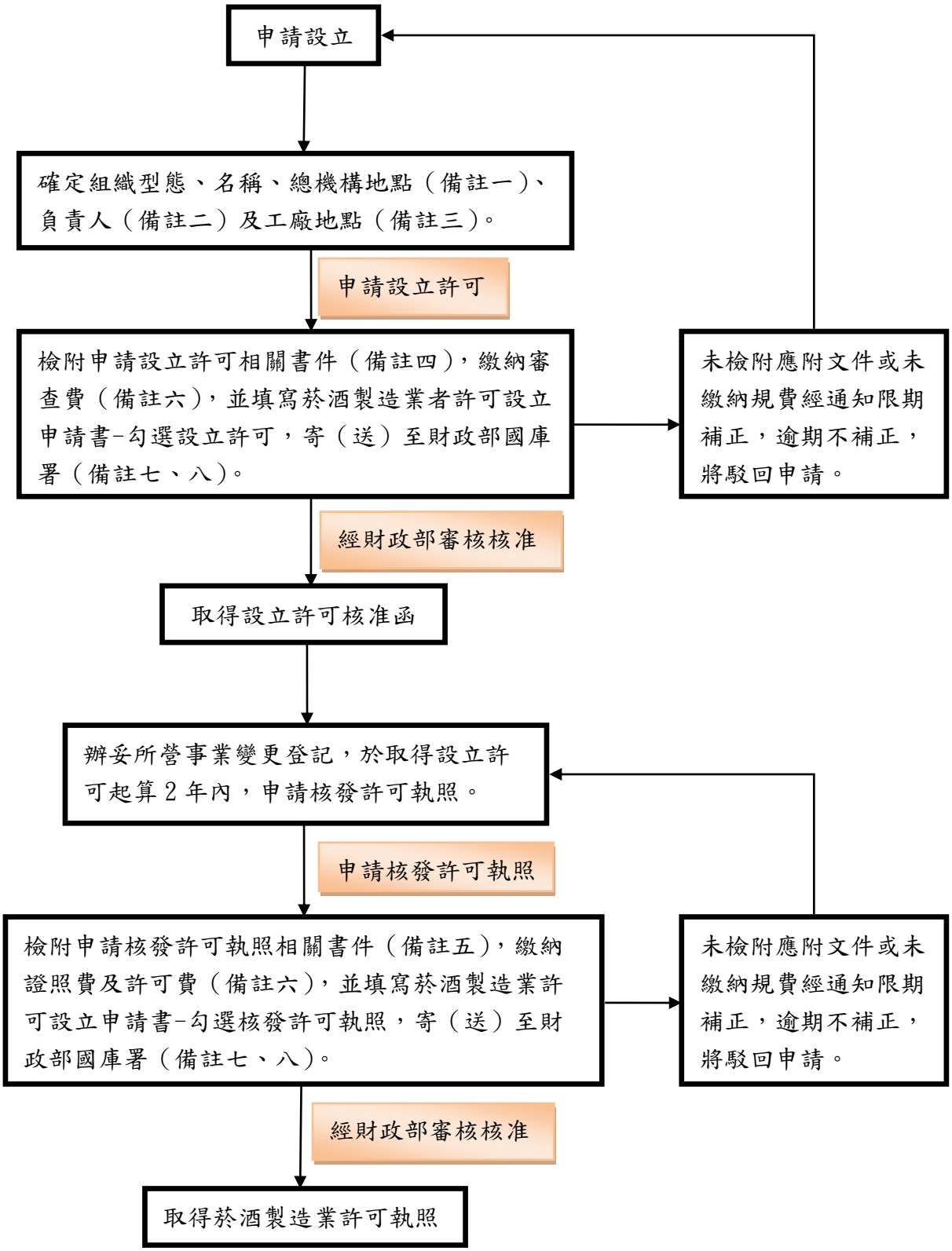
已成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事業及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申請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作業流程



【備註】

一、總機構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規定-各縣市政府均設有諮詢窗口，請洽各縣市政府。

二、負責人不得有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方符資格，另若屬農會、農業產銷班、合作社場等組織者，其負責人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負責人（說明如次）：

（一）農會、合作社場-理事主席。

（二）農業產銷班-班長或經班會決議共推之代表人。

三、擇定工廠地點主要考慮因素：

（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限制規定-請洽各縣市政府。

（二）是否屬禁止開發地區。

四、申請設立許可應檢附書件：

（一）「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勾選設立許可。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業者名稱章及負責人章）及聲明書。

（三）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四）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五）農會、農業合作社及農業產銷班等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可經營製酒業務之證明文件。

（六）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五、申請許可執照應檢附書件：

（一）「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設立申請書」勾選核發許可執照。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免辦工廠登記者，得以下列文件代之：

1、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2、酒產製場所建築物使用執照。

3、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4、酒產製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及建物非自有者，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三）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管理書表下載」列印使用。

（四）申請製造酒精之業者，應另檢附「經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農會、農業產銷班、農業合作社（場）等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變更可經營製酒業務之證明文件。

（六）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至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七）聲明書。

六、申請許可執照應繳納之審查費、證照費、許可年費及其繳費方式：

（一）審查費：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5,000 元。

非股份有限公司：3,000 元。

（二）證照費：2,000 元。

（三）許可年費：

1、菸製造業者：按實收資本額千分之一計收，但不得低於 10 萬元或高於 100 萬元。

2、酒製造業者：

股份有限公司-按實收資本額萬分之五計收，但不得低於 2 萬元或高於 50 萬元。

非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2 萬元。

3、業者於首次繳納時，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例繳納，實際月數不滿整月之部分，不予計入；第 2 年起許可年費應於上年度 12 月 31 日前繳納之。

（四）繳費方式：

1、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繳納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2、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　名	帳　號（共 14 碼）
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	05171001018003
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	05171001020003
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	05171001059003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七、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八、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57。